

附件：

金門縣烈嶼鄉「鏡看烈嶼之美」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地址			
攝影日期		攝影地點	
主題名稱			
作品意涵：(請用 3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			
<p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確係為本人之原創著作，如侵權或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；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讓與烈嶼鄉公所所有，不限地域永久性以重製、散布、公開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、文字、簡報等，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。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p> <p>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*報名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印，每張攝影作品反面須填寫攝影者姓名、主題名稱。